

## 新論壇西九文化區意見書

2007年12月6日

### 1. 西九管理局的組成

為確保特首進行任命時的彈性，我們同意，不應在《西九管理局條例》內就管理局成員的身份及其背景數額作出規定。唯我們認為，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時需說明任命的原則，管理局的成員並應包括民意代表（如：立法會議員、當區區議會成員）、相關法定團體代表（如：藝術發展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）、相關界別人士（如文化藝術界及教育界），以及管理專業背景成員（如地產、財務及法律專業等），以提高西九管理局在社會上的認受性。

### 2. 一筆過撥款的政策

我們支持政府一筆過撥款 216 億予西九管理局，以支付所有文化藝術和零售設施建築成本。因為分期注資將會為西九發展帶來不明朗甚至負面影響，如遇上經濟不景或是其他社會環境的變化，立法會有可能收縮對西九的投資，對西九長遠發展帶來不穩定性。故此，一筆過注資西九，可保證資金來源的穩定，也可增加管理局使用經費的靈活性，因應情況自行決定經費使用之緩急輕重。

### 3. 監察西九效益

西九投資額龐大，我們注意到市民要求投資符合成本效益及要求問責的訴求，故此，如何加強管理局的問責，是當局必須處理的課題。我們建議：

- 政府應透過官守的管理局成員進行必要的監察。
- 西九管理局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營運的狀況。
- 制訂確切和客觀可量度的數量及質量指標，評核西九文化區的成本效益，例如：以博物館入場人次作為準則，並與區內外博物館進行比較等，從而監察西九文化區的成效。
- 將西九管理局納入審計署衡工量值的審計範圍，並接受廉政公署的監察。

### 4. 西九規劃應盡快進行

西九項目已拖延了七、八年，有負投資者、建造業、文化藝術界及市民的期待。政府是應該以最快的速度去完成部份的項目。認清市民希望有公園、海濱長廊，商界、特別是中港貿易界、是期望區域快線的總站附近有足夠的展覽、辦公、酒店設施。此等設施雖與文化藝術無直接關係，但卻是西九的營運資金的來源及提

昇效益的保證。所以，基本設施、海濱長廊、公園及接連快線總站的土地發展是不一定需要由西九管理局去「規劃諮詢」，而是可及早由政府規劃和發展。西九西部百分之三十六的文化藝術土地，則應交由管理局詳細規劃、諮詢等。

## 5. 香港的文化政策發展

民間有不少意見認為，目前構思的西九發展項目只著重硬件的建設，而文化軟件的配合卻鮮有觸及，就著文化發展的軟件配套，我們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5.1. **充份發揮本土獨特性：**香港的文化積累薈萃中西，當中以傳統部份更具吸引力。發展傳統藝術，可加深市民對傳統文化的感情認知，增加國民及本土認同。因此，發揮本土文化及傳統文化的獨特性，薈萃區域及世界文化，應是西九文化區的主力賣點。
- 5.2. **促進少數族裔文化發展和交流：**香港是個多元的社會，政府可考慮提倡少數族裔的文化，並舉辦各國文化節，如：南亞裔文化節、菲律賓文化節、印尼文化節等，營造有特色的東南亞都會，建構種族融和。
- 5.3. **協助推動演藝團體產業化：**政府應避免主導演藝團體的發展，並應適當調整資助演藝團體的模式，及鼓勵商界更積極地參與文化活動，協助具備條件的演藝團體產業化，由民間主導表演藝術的發展。同時，政府也應加強對民間中小型藝團的資助，扶助中小型團體，製造多元藝術空間，讓香港文化產業蓬勃發展。
- 5.4. **強化文化管理人才的培訓：**現時政府只有約 200 名文化經理，負責處理表演場地的節目安排，民間營運場地絕無僅有。未來西九將興建多個表演場館，表演場次將有所增加，加之鄰近地區的競爭，現時管理人才的數目將不足以應付。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培訓文化管理人才，以應付日後所需。
- 5.5. **充份利用藝術表演場地：**為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，政府加強部門間合作，充分使用如學校等設施，發揮出社區活動場所的功能，在晚間或假日為藝術團體提供更多表演場地。
- 5.6. **制定土地政策助建民間場地：**香港一直嚴重缺乏民間表演場地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對此作出調整。但要讓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更加多元及百花齊放，政府可在土地政策上作出配合，如在地積比率上作彈性的安排，鼓勵商人發展商興建藝術表演場地，讓演藝團體有更多發揮機會。

-- 完 --